梁政府民望　回歸後三班子最差

【本報訊】特首梁振英不單民望瀕臨「肥佬」，剛公佈的港大民調更顯示，梁班子的整體民望只有 57%，低於過去兩屆政府新上任時的民望，其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支持度，較前任唐英年上任時要低，而認為袁國強適合做律政司司長的市民，更只有不足四成。林鄭昨接受電視台訪問，一方面力撐梁在僭建醜聞中前言不對後語，未必是誠信問題，但又揚言若特首真的有誠信問題，她會憑良心做事，卻未有講明會否辭職。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梁振英公佈三司十二局名單後訪問了 536 位市民，了解市民覺得人選是否合適。結果發現以整個班子計，57% 市民認為 15 名司局長平均是「合適人選」，這較董建華第二屆政府的 58%、以及曾蔭權時代的 66% 為低。

至於梁班子內聲望最高的林鄭月娥，今次調查卻顯示，只有 71% 市民認為她是政務司司長合適人選，17% 認為她不合適，支持度較唐英年上任時的民望還差，而一直未能解決樓價高企、貧富懸殊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有三成市民認為他不再合適出任財政司長，比率是他於 07 年獲委任時的一倍，民望亦較董年代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低。

袁國強「最紅」包尾

至於被形容為「紅色司長」、前廣東省政協袁國強，是整個班子中民望最低的官員，僅得 38% 認為他是合適人選，相較 07 年有 85% 市民支持黃仁龍出任律政司長，兩者民望足足相差超過一倍。

局長方面，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高永文的民望最高，近八成市民認為他是合適人選。曾德成則是局長中最低民望，不足一半人認為是合適人選。民研總監鍾庭耀認為，以民望起步點計，梁振英班子屬三朝中最差，施政會比以前困難。

面對新班子民望低開，林鄭昨接受幾家電視台訪問時承認，新政府開局有難度，對於特首梁振英在僭建問題上被指說謊，更被諷稱為「大話精」，林鄭卻公開護主，力撐梁未必有誠信問題：「唔能夠話本來係一，你講咗係二，咁呢個二唔係一，就一定係誠信問題，我認為係比較簡化咗！」

她認為，誠信是指有意圖、有預謀去達致一個目標，不過若將來梁振英真的被揭誠信有問題，她會憑良心做事，但沒有明言會辭任司長一職。

新任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接受電台訪問時，被問三個有關他管轄範疇的兩電問題，分別是兩電最高准許利潤百分比、現行管制協議年期及兩電去年盈利，他僅答對現行協議在 2018 年終止，場面非常尷尬。

梁振英與曾蔭權班子上任民望比較

	梁班子（適合出任比率）	曾班子（適合出任比率）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71%）	唐英年（74%）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61%）	曾俊華（48%）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38%）	黃仁龍（85%）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高永文（79%）	周一嶽（77%）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72%）	李少光（8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72%）	張建宗（79%）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58%）	邱騰華（5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57%）	林瑞麟（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55%）	陳家強（7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54%）	俞宗怡（6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54%）	鄭汝樺（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48%）	馬時亨（64%）
發展局局長	麥齊光（44%）	林鄭月娥（59%）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44%）	曾德成（52%）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42%）	孫明揚（46%）

註：紅字為民望較高　　資料來源：港大民意網站

麥齊光拍檔　同期買上下層　互租申領房津　疑是路政署曾景文

【本報訊】新任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被揭發與公務員同事互租單位，賺盡政府租津供樓，民主黨昨到廉署舉報要求調查。《蘋果》調查進一步發現，當年與麥互租單位的公務員，相信是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兩人不但同時期買入北角城市花園的單位，更是同座樓上、樓下同單位鄰居，後來麥更授權曾景文負責其單位買賣事宜。麥齊光昨以涉及他人私隱為由，拒絕交代詳情。　　記者：黃偉駿　譚靜雯

麥齊光昨出席電台節目後，承認當年是與公務員同事互租對方的城市花園單位，但拒絕透露對方身份。《蘋果》翻查麥單位的買賣記錄文件，發現該名公務員很可能是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

麥授權曾買賣單位

根據土地註冊處（俗稱田土廳）記錄，麥齊光與妻子於 86 年 9 月 18 日，以 92.58 萬元買入城市花園第 9 座 21 樓 E 室單位，而名為曾景文的買家，則與一女子緊接於 9 月 20 日以相若價錢 92.8 萬元，購入麥樓上的 22 樓 E 室單位，兩宗成交相距僅兩日。

麥齊光日前承認於 86 至 88 年間與同事互租單位，為期27個月，隨後搬入政府宿舍。他於 90 年 12 月初授權曾景文負責處理其單位的買賣，單位並於 90 年 12 月底以 249 萬元賣出，麥獲利 156 萬多元。在麥賣樓後，曾景文於 92 年 7 月以 470 萬元賣出手上單位。

根據資料，曾景文多年來先後在運輸署與路政署任職，而工程師出身的麥齊光也曾在路政署工作多年。在 90 年麥齊光賣樓時，曾景文是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麥則是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記者昨日先後致電麥齊光與曾景文辦公室求證，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以事件涉及個人私隱為由，不肯回應。路政署發言人稱，事件不涉公務，故不會回答，「你搵到佢（曾景文），就自己直接問佢啦」。

麥齊光昨早出席電台節目時解釋，在 80 年代原本領取租津租住城市花園一單位，後來靠積蓄購入同屋苑另一個單位後，便租給一名公務員，自己則改為租住對方的單位，「知道有同事想住喺城市花園，而租畀公務員，收入來源更穩定……買物業再租畀其他人，係投資行為」。

民主黨到廉署舉報

他多次強調當年申領租津符合規例，但忘記涉及多少租金，「大約幾千蚊一個月，申請租津必須住返喺申請嘅單位內，我實際上住喺嘅度，冇違反規例」。至於會否辭職，「我按照公務員規矩做，唔覺得係涉及操守問題」。他否認掠盡租津，「當時係咪攞盡市值租金都唔知道，譬如話市值租金係 9,000 蚊，薪級表只能夠申請到 7,000 元，唔知呢個係咪叫賺盡咗？」

民主黨昨到廉政公署舉報，要求調查是否有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該黨指公眾有合理懷疑麥齊光和另一名公務員在互租對方單位過程有否串謀協議，加上他不肯公開另一名公務員的身份，做法不妥當，認為利用公帑補貼公務員供樓不合理，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檢討房屋津貼規定。

■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左圖）懷疑當年與麥齊光（右圖）互租對方單位，齊齊賺盡政府租津。　陳奕釗攝

麥會互租單位四大疑點

資料來源：綜合麥齊光與曾景文的樓宇買賣文件紀錄

疑點一　當年兩人懷疑互租單位的租金如何釐定？

疑點二　麥齊光當年原本已租住城市花園，為何在買入同屋苑另一單位後，便刻意搬到懷疑是曾景文的單位？

疑點三　麥齊光與曾景文為何幾乎同一時間買入城市花園樓上及樓下單位？

疑點四　麥齊光為何後來授權曾景文處理其單位買賣？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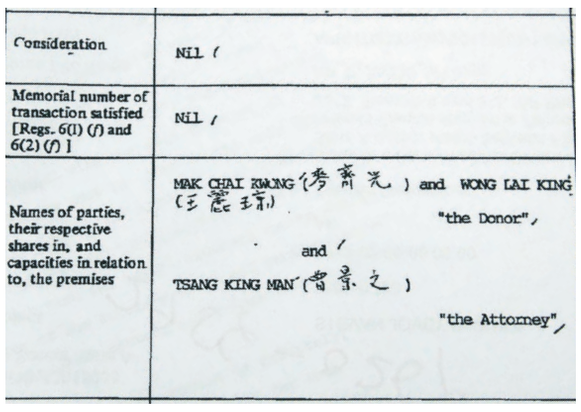

Consideration	NIL /
Memorial number of transaction satisfied [Regs. 6(1) (f) and 6(2) (f)]	NIL /
Names of parties,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in, and capacit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emises	MAK CHAI KWONG (麥齊光) and WONG LAI KING (王麗琼) "the Donor"; and TSANG KING MAN (曾景文) "the Attorney"

■麥齊光夫婦當年簽訂授權書，委託曾景文負責處理其城市花園單位的買賣事宜。

互租「攞着數」　鄧國威待跟進

舊有制度

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與公務員同僚互租單位，變相用公帑補貼供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稱，會進一步研究麥齊光有否違規。

鄧國威昨表示，沒有規定申領租金津貼的公務員不可互租單位，但公務員有責任確保符合申領租金津貼的條件。而有關的租金津貼為舊有福利制度，並不與時並進，現時新入職的公務員已不再享有。至於麥齊光在今次事件會否予人有「攞着數」的感覺，他指最重要是按規條處理。

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郭志德說，當年未有公務員置業津貼，為防利益輸送，政府規定申請租金津貼的公務員，不可租住自己或近親的單位。他認為麥齊光做法無問題，若公務員想領取津貼，同時投資物業，唯一做法是一邊租樓，一邊出租物業。

王永平：麥不算違規

華員會副會長利葵燕認為，公務員之間互租物業，並申請租金津貼，做法有沒有問題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實際細節，包括租金水平怎樣釐定，才可作判斷。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指，過往有個案表面上是公務員互租物業，但實際上是住在自己名下物業，又同時申領租金津貼，這類個案涉及虛報，但他認為麥齊光不算違規，「互相租樓安排，變相我用租金幫你供樓，你用租金幫我供樓；如果兩個公務員都有交租，唔構成虛報資料，喺當年規定係冇違規」。　《蘋果》記者

梁振英谷新措施　圖挽民心

【本報訊】上任僅數小時，已有 40 萬人上街轟梁振英下台，社會「倒梁」之聲不絕。民望瀕臨「肥佬」的梁振英，除了四出落區與市民和不同界別會面，據悉，他短期內會就社會保障計劃推出革新措施，讓基層受惠。

隨時爭拓自由行

有政界人士透露，即使有 40 萬人 7.1 上街和爆出僭建醜聞，中央如今仍是挺梁，但支持到甚麼程度才換人，現階段仍然要觀望，而中央仍未完全信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加上梁振英對北京言聽計從，現階段仍未有較梁振英更適合的人選。

不過，梁振英民望低落是不爭事實，所以梁振英為了打救民望，據悉將於上任後一個月推出惠民措施，除了落實增加生果金，梁振英將對社會福利保障提出制度性改革，而作長遠承擔的政府經常性開支會增加，但由於有關改革或派錢建議有待下屆立法會通過，故要等待下屆立法會誕生後才可落實。

■公民黨昨到新政府總部外請願，促梁振英關注長者貧窮問題。　司徒世華攝

梁振英為了拉攏支持，昨日與屬於唐營約 100 位批發零售界人士會面。負責邀約的立法會議員方剛稱梁振英在會上向業界大派定心丸，指出早前煞停擴張自由行城市來港旅遊的說法有誤，所指的是中央已有四年未有擴大來港自由行的城市，萬一經濟形勢逆轉，他會再向中央爭取讓更多城市居民來港自由行。方剛又引述梁振英指，政府將於短期內考慮增加零售面積，以紓緩飆升的租金。

何俊仁入稟　誓要倒梁

■何俊仁（左）表示，希望法庭盡快排期審理梁振英當選的合法性；旁為單仲偕。　馬泉崇攝

【本報訊】繼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前日入稟挑戰梁振英當選特首的合法性，有份參選特首選舉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昨亦正式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和提交選舉呈請，指梁在選舉前宣稱住宅無僭建物與事實不符，並非誠實的人，影響選舉結果。何俊仁表示，希望法庭考慮裁決的重要性，盡快排期於下周審理他和梁國雄的案件。

指瞞僭建呃選委

何俊仁昨指，會先循司法覆核挑戰梁振英當選特首的合法性，若不獲法庭批准司法覆核許可，才會挑戰選舉呈請須在選舉後七天提出的規定，屬於違憲。

何俊仁表示，梁振英去年 5 月曾向傳媒表示住所無僭建物，在特首辯論中亦多次以僭建攻擊對手唐英年，令不少選委轉軚支持。何認為部份選委因梁振英失實陳述，才轉投票給他，故認為今次提司法覆核的理據充份，希望法庭予以考慮。

案件編號：HCAL 83 & 84/12

編輯：朱建勳　美術：伍偉炎